

“我原以为，退休了就安全了……”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原副厅级退休干部王世坤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 本报记者 罗清锐 张樵星
通讯员 段小申

“我叫王世坤，1974年参加工作……”

身着囚衣，面容消瘦，头发花白，背稍有些驼……在狱中，记者见到了王世坤。年过六旬的他和其他服刑人员一样，每天出操、劳动、接受教育。

面对记者采访，曾经是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级领导干部的他开始侃侃而谈起来，对于自己曾经光鲜的工作经历，哪年哪月担任过什么职务，王世坤都记得清清楚楚。

2013年已“平稳退休”，在家颐养天年的王世坤，在2015年1月20日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

得知王世坤获刑，他的亲友、同事唏嘘不已。本已退休的副厅级干部，是怎样东窗事发的，这还得从一次“吃请”说起……



王世坤在庭审后和家人碰面。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忠新 摄

1

顺藤摸瓜，“四风”问题牵出一桩贪腐案

2014年1月21日，已临近年关，许多人开始忙着置办年货，准备过年。这一天，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发现了一条问题线索。

线索直指当时已经退休的省海洋与渔业厅原副厅级干部王世坤和他依旧在职的三位同事——省海洋与渔业厅养殖处处长黄文辉、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渔业船舶检验处副处长王务新和主任科员陈冬武，反映他们利用职务便利和手中权力，吃拿卡要，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依据海南省反腐败协调小组的工作机制和要求，省检察院将这一问题线索通报至省纪委，省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迅速介入展开调查。短短几天功夫，王世坤、黄文辉、王务新、陈冬武等人，公然向企业索要安排宴请和奢靡娱乐活动的违纪事实就被调查组掌握。

调查发现：2014年1月18日，在检查工作后企业安排的饭局上，年过六旬的王世坤斯文扫地，多次公然调戏，要求接抱渔船企业的女职工，而这些企业，大都有求于他和他曾经的下属们，对于王世坤的非礼举动敢怒不敢言。

“真想不到一名副厅级干部竟然是这样的素质？”一位造船厂女副总对王世坤的卑劣行径非常愤慨，但也无可奈何。

参与办理该案的省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组长吴迅告诉记者，大量外围调查显示王世坤存在严重的作风问题。这一饭局后续的奢靡娱乐活动后，王世坤甚至还要求企业安排陪侍小姐与其开房。

2014年1月23日，经报海南省委同意，省纪委决定对王世坤等人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一番深入调查后，王世坤等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企业索贿的事实也随之浮出水面。

吴迅向记者采访时透露了一个细节：办案人员同黄文辉谈话时，发现他随身携带两张海口某商场的购物卡，每张金额为2000元。这两张购物卡，是将方向调整为调查王世坤等人贪腐问题的重要线索，也是案件最终得以突破的一个关键点。

有了这个突破口，在随后一天的时间里，王世坤、黄文辉、王务新等人的心理防线就崩溃了，陆续交代了自己曾利用职务之便和手中权力，多次收受他人贿赂的事实。

2014年1月27日，省纪委对王世坤做出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的处分决定，对黄文辉等人做出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决定，并将王世坤等人涉嫌受贿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那段时间，海南海洋与渔业系统有多名干部落马，我心里其实很清楚自己有问题，但我原以为，退休了就安全了，没想到最终还是没能逃脱……”事后，王世坤这样想。

2

心理失衡，借人事安排谋取利益

翻开王世坤的简历，像是阅读一个农村青年的励志故事。他曾经是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通过个人奋斗、勤奋努力和组织培养，从一个农村社教工作队员，一步步成长为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副厅级干部。

在昔日的同事眼中，王世坤的工作魄力、能力都还不错，特别是当初组建省渔业船舶检验局时期，确实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但是，随着职务的升迁，在权力和金钱面前，却丧失了党性、迷失了方向，私欲膨胀，一步一步坠入了腐败的深渊。

1998年2月，45岁的王世坤从陵水黎族自治县调任省水产局副局长，开启了他人生最为辉煌的一段旅程。王世坤说，就是这一时期开始，他的思想观念发生了转变，“看到身边一些职位比自己低、能力比自己平庸的人出手阔绰，穿名牌、坐好车，而自己‘位高权重’却一点‘潇洒’不起来，心理逐渐失衡……”

熟悉王世坤的人都知道，他有两大爱好，一是玩扑克“斗地主”，另一个是打彩票(购买本地一种私彩)。王世坤说，一开始他只是小打小闹，到后

来花在彩票上的钱越来越多，成天幻想着有一天能中大奖。“每周开三期彩票，多的时候一期花上千元去买。”王世坤说。他和妻子都是公务员，靠两人的工资收入，日子还过得较为体面，但是每月花数千甚至上万元去买彩票，就让他难以继了。

“机会”很快就来了。1998年底，时任海南省水产局副局长的王世坤到省海洋渔业总公司考察班子成员换届工作。该公司下属的远洋捕捞公司经理周某找到王世坤，希望能帮忙“进步”。在王世坤的极力推荐下，1999年9月，周某如愿晋升为海南省海洋渔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为表达谢意，周某给王世坤送去12万元。

“那12万块钱是分多次送的，当我第一次收钱时，心里非常害怕，内心一直在挣扎，到底能不能收，连续几天都睡不着。但后来又觉得，自己真的帮了人家办了好事，人家给的好处费，收了也是应该的。”王世坤说。这是他第一次收受他人贿赂。

贪婪的潘多拉魔盒一旦开启，便一发不可收拾。

“如果谁想被提拔、安排工作，只要送钱，我基

本上都会想办法办成。”王世坤在法庭上坦言。他替一些下属在人事安排、职务晋升上提供了“有偿”帮助。

2007年，黄某找王世坤帮忙，希望将其儿子由合同工转为正式事业编制，黄某送给王世坤1万元。

2008年，梁某为感谢王世坤帮其解决工作问题，给王世坤送去2万元。

2009年，蒋某的女儿正式应聘到省船检局工作，为表示感谢，蒋某给王世坤送去4万元……

另一方面，对待下属的“感情长线投资”，王世坤也是来者不拒。

陈某在担任省船检局某分局局长期间，为和王世坤搞好关系，2008年至2011年间，3次给王世坤送去4万元。

王某在担任省船检局副局长期间，为同王世坤搞好上下级关系，2008年送给王世坤2万元。

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王世坤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人事安排等谋利，10年期间，收受贿赂次数达到10多次。

3

忘乎所以，用手中权力疯狂敛财

慢慢地，王世坤的胃口越来越大。身边同事、下属的“小打小闹”已远远不能满足他了。他开始将目光更多地集中在那些有求于他的老板身上。相较于老板们“孝敬”的“好处费”，从下属那里收到的钱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2006年9月，王世坤被任命为新成立的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

“渔业船舶检验局只是隶属于省海洋与渔业厅的一个正处级事业单位，我当时已是副厅级的副巡视员，一开始，我并不是很乐意去。”王世坤说。但是，走马上任后的王世坤很快发现了这个新职务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对他而言，“钱途”一片光明。

“那时，正是海南省远洋渔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每年新造钢质渔船数千艘，新渔船要取得合法的使用资质，就必须到我们渔业船舶检验局来办理初检入户手续。而当时全省的验船师只有100多名，根本满足不了需求。”王世坤说。

彼时的王世坤，作为一局之长，他在安排验船师、船检是否合格等方面具有绝对的发言权。为了尽快让渔业船舶检验局派人检验办证，顺利通过检验并获得资质，一些船舶企业费尽心思、想方

设法与王世坤接近。

“为别人办事，好处费不拿白不拿。”眼看着围着自己的船厂老板一个个都发了大财，王世坤认为“收钱办事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

心底贪婪的种子，遇到适宜环境，就会在行动上结出罪恶的果实。王世坤为了满足自己对奢侈生活的向往，给自己找了这样一个心安理得的收钱借口。

2008年下半年和2009年下半年，海南某船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赵某波先后两次找到王世坤，希望能尽快办理钢质渔船的建造证书，王世坤答应了，赵某波于是先后两次送给王世坤15万元和17万元。

很快，王世坤“敢收钱、能办事”的“口碑”就在圈子里传开来。

洋浦某捕捞有限公司有5艘钢质渔船需要办理初检入户，公司法定代表人邢某找到王世坤帮忙。2008年，邢某分3次送给王世坤共计15万元，他们公司的5艘渔船于是顺利通过了初检。

“如果不送钱，他就不安排验船师上船检验，或者总找各种借口拖着，这对企业来说，压力很大，因为船厂的场地租金一天就得几千元。”一位

曾向王世坤行贿的船舶公司负责人说。“拖上几个月，船厂的损失就是几十万元甚至更多了，这种情况下，哪有人敢不去找王世坤‘搞好关系’的？”

“收了别人的钱，肯定要帮忙把事情办好，这也是一种‘潜规则’吧。”狱中的王世坤说。

2007年至2010年间，海南洋浦某航道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某利为和王世坤搞好关系，以便在船检业务上得到关照，分5次共给王世坤送去33万元。在此期间，该公司申报的渔船均顺利地办好了初检和年检业务。

2009年，三亚某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4艘渔船的初检，部门经理林某瑞找王世坤帮忙，并送去15万元以示感谢。

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记录了王世坤那段时间里的“疯狂”：自2008年至2013年间，王世坤利用手中的权力敛财，来者不拒、有钱就收，先后40多次收受多家造船企业贿赂200多万元。

2013年2月，王世坤正式办理退休。

“尽管我退休了，但在船检系统还是能说上话，毕竟不少人是我带出来的兵。”王世坤说。很多老板找到退休之后的王世坤，希望借助他在船检系统的影响力继续说话办事。

4

伸手必被捉，退休了也不“安全”

2014年11月12日，海南海洋渔业系统窝案之一的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原副巡视员王世坤受贿案一审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王世坤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25人80多次贿赂款252.6万元。

2015年1月20日，海南一中院对省海洋与渔业监察队原副巡视员王世坤受贿案做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世坤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

2015年农历羊年的春节，王世坤是在海南省新成监狱度过的。虽然一审宣判之后，王世坤曾一度表示要上诉，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一想法。2月9日，王世坤被送到新成监狱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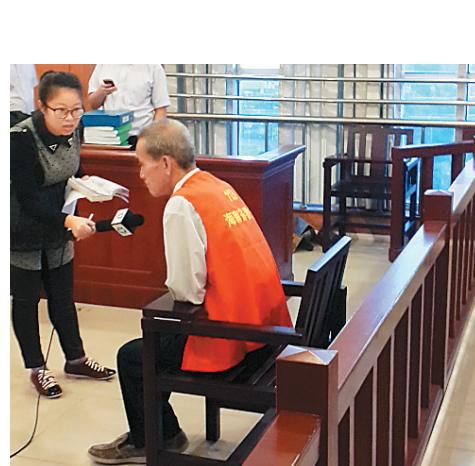
他在这里接受为期两个月的人监教育。

“原以为大家都是这么做，不可能查到我身上；原以为退休了就安全了，没想到最后还是没有躲过法律的制裁。”王世坤说。

王世坤的儿子原本也在海洋与渔业系统工作，此事后向单位辞职了；王世坤的老父亲已经年过九旬，躺在病榻上，亲朋好友不敢告诉这位老人关于王世坤入狱的事情。

“出来混迟早要还的。”采访接近尾声，王世坤这样向记者叹息道。“看来，想要真正的‘安全’，还是得牢记那句话，‘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我希望我的经历，能够警醒他人。”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王世坤在庭审后和媒体简单交流。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忠新 摄



退休了并不“安全”

王世坤的案子不是个例。看看近期中央纪委的通报，不难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不少退休或退居二线的领导干部被调查，仅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就有倪发科、郭永祥、陈柏槐、阳宝华、徐才厚、周永康、赵少麟等人。

曾几何时，那些心存侥幸的贪官误认为，自己退休了，就不在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范围内了，就不会有什么问题，可以高枕无忧、为所欲为、无所顾忌了，像本案的王世坤一样，“以为退休了就安全了”，心想在位时没有东窗事发，退休以后就可以“平安着陆”，甚至进入“保险箱”，万事大吉了。曾经也有一些地方对退休问题干部比较“仁慈”，一般都是“点到为止”，深挖不多。或许也正是有了这样所谓的“潜规则”，让不少有问题的领导干部更坚定了“退休了就安全了”的错误思想。

然而，退休不等于进入“保险箱”，那些还做着退休就等于“平安着陆”美梦的贪官们该醒醒了。自十八大以来，“退休=平安着陆”的等式多次被否定。一个个腐败官员应声倒下，“苍蝇”和“老虎”一起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充分表明了我们党依法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事实告诫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内没有特殊党员。腐败问题无论涉及到谁，无论他职务有多高、影响有多大，也不管是在职干部还是退休干部，都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绝不纵容。反腐全覆盖、无死角、无禁区，彻底瓦解了贪官们的“侥幸”心理，给党员干部上了最生动的反腐倡廉课。

王世坤的落马案例，或许可以给广大党员干部这样的告诫：对于那些快退休，打算趁自己退休前捞一把、正准备蠢蠢欲动的干部，要赶紧打消准备贪腐的念头，继续保持自己的清正廉洁；对于那些已经退休，曾经有腐败行为，但还没有被查处，貌似“平安着陆”的已退休干部，切不可有侥幸心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早日向组织交代问题，争取宽大处理；对于那些还没退休，仍在顶风违纪违法，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要赶紧收手，王世坤就是前车之鉴。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纵观王世坤从一名农村社教工作队员到享受副厅级待遇的退休干部，再到沦为阶下囚，“过山车”一样的人生，就是最好的反腐倡廉教材，无数经验教训证明，唯有管住自己的手，管好自己的口，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以自己的一生，践行在党旗下的庄严承诺，才能在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上“功德圆满”，才能享受到真正的人生幸福。

王世坤忏悔录

我受贿罪行是从1999年底开始，当时，我任海南省水产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在推荐、提拔干部和变动工作岗位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事后，这些人为了表示感谢，便送钱给我。

当我第一次接受别人送的钱时，心里非常害怕，连续几天睡不着，但后来又觉得，自己真的帮了人家做好事，人家给的好处费，拿了也是应该的。

从那以后，自己的思想越来越往下滑，行为越来越明显，逐步发展到在担任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时间，自己通过手中的权力和影响力，在全省渔业船舶年度检验和更新改造渔船方面，为渔业企业、船东和渔民，切实办了不少好事，自己也收下了不少红包、好处费，到2012年下半年，一共受贿252.6万元人民币，构成数额巨大，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自己从享受副厅级待遇的退休干部，沦陷为囚犯，后悔莫及。

我从一般干部，到1975年5月提拔为琼中县五指山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9月提拔为五指山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9年5月调任省民宗厅经济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1996年下保亭、陵水县委、县政府工作，2002年3月提任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巡视员。3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及人民的教育和培养下，自己的成长和进步比较顺利，但是，在成长与进步的道路上，自己没有认真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没有改造好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最后，被金钱和迷惑，成为财迷心窍、职务犯人。

另外，自己产生攀比的思想，心里不平衡，总觉得，有些人论参加工作，当领导干部都在我之后，任职时间不如自己长，职位职务也不如自己高，为什么他们既有房子，又有小轿车，旧车还没卖出，又买新车，从而产生收钱的念头，越陷越深，最后成为一名囚犯。

我是个少数民族干部，也是革命后代，可我平时没有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见钱忘乎所以，在台上说一套，台下另做一套，不严格要求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忘记了党的宗旨，忘记了党、政府与人民多年来的教育和培养，也忘记了30多年来，一直关心、帮助、支持过我工作的老领导、同事和朋友，也对不起我的妻子、儿女和90多岁的老父亲。

我是2015年2月初入新成监狱的，至今已有一段时间，在警官的教导、帮助下，自己很快适应这里的环境与生活，与服刑人员一起共同学习，遵守监规纪律，共同参加监训，积极参加劳动，使自己更加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标，同时也更加认清受贿罪恶，下决心矫治恶习。我更加明白，只有正确对自己的罪行，才能认罪悔罪；只有认真学习，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教育，服从监管，积极参加劳动，积极改造，才能重新做人，早日回归社会。

王世坤

2015年3月